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宜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58,732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0,4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958,7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956,980元及其利息，嗣於111年7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958,764元及其利息、同年8月30日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958,732元及其利息，核屬擴張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均非不許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89年10月19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發給工資43,80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發給工資，原告已於110年9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僱傭契

約，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發給同年8月至9月工資81,160元(40,580元/月×2個月)、9月至10月獎金63,476元(23,476元+40,000元)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17日工資24,820元(43,800元/月÷30日×17日)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789,276元，合計958,732元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958,7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」、「發給工資之基準：㈠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」、「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」、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…第14條…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」民法第482條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、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、薪資與獎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明細、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資遣費試算表為證(見卷第63、65至95、97至103、111、93至97、111、115至125、139頁)，其主張並非無據。被告雖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然未爭執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

料，又未舉證證明已發給原告上開工資、獎金及資遣費，其空言否認，不足以妨礙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8,73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,4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